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林允生

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陳中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52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規定：「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囑託就執行標的物鑑價所應繳納之鑑定費用，亦屬上揭執行費用。

三、原裁定以異議人未繳納鑑定費用，致無從進行動產执行程序，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該部分之強制执行程序。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有身心障礙，也有健忘症，因為沒有收到花蓮商業會繳費通知，不知道去哪繳費，後續收到執行法院發文通知預繳員警的出勤旅費，異議人即立即繳納，足見關於鑑費用係不知應如何繳納而非故意不繳，異議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繳費完成，希望繼續執行等語。

01 四、經查，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裁定執行卷宗內之全部資料，異
02 議人以花蓮縣○○鄉○○○○○○000○○○○○○000號調解書
03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所有之動產為強制執行，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固於民國113年8月6日發文函請異議人應遵期（5日）
05 預納必要之鑑定費用，然該函上並未說明應向何單位繳納、
06 繳納方式、應繳納之鑑定費用額為何之說明，卷內亦查無有
07 鑑定人確實已通知異議人繳費之證明資料，無從得知鑑定人
08 如何及何時通知異議人繳費，自難認定異議人已受通知而未
09 遵期繳費。原裁定未就異議人是否確有違背執程序協力義
10 務，且無正當理由，致執程序不能進行之事實，詳加調
11 查，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之意旨，協調鑑定人及指
12 導異議人完成繳費行為，逕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納費用裁定駁
13 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似有未洽。又按債權人如於
14 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後，始補正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所定之
15 行為或費用者，因執程序已無不能進行之原因，似仍應承
16 認其補正之效果，以免有害強制執程序之經濟性（張登科
17 著《強制執行法》第233、234頁、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
18 論》第318頁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抗字第565
19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異議人於異議程序中於113年11
20 月18日既已補正鑑定費，收據影本附於陳報狀後，揆諸上開
21 說明，仍不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從而，異議人請求繼
22 續執行，應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之4條第3項之規
23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民事庭法官 沈培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丁瑞玲